

長榮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徵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公告

一、 聘僱人數：乙名。

二、 應徵資格：

- (一) 具大學(含)以上學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畢業尤佳)
- (二)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錄取)
 - (1) 公私機構職業安全管理員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具證照尤佳)。
- (三) 曾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通識及訓練、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訓練。
- (四) 對學校工作及行政事務具熱忱、主動積極與溝通協調能力。
- (五)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
- (六)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身分者參加甄選。(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三、 聘僱方式：

- (一) 符合上述資格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相關領域證照者，以「助理工程師」聘任。
- (二) 符合上述資格但「未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相關領域證照者，以「助理管理師」聘任，惟應於到任後一定期限內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四、 聘僱期間：按學年度制聘任，自本校公告起聘日起試用期三個月，契約到期後，續約考核通過者辦理續約。

五、 工作內容：

- (一) 擬定、推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 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四) 辦理實驗場所稽核、督導改善。
- (五) 規劃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六) 相關申報作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職業災害統計、輻射防護管理申報、優先管理化學品等)。
- (七) 辦理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
- (八)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檢測申報。
- (九)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
- (十)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及協助事項。

六、 甄選方式：

- (一) 登載履歷：請務必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才徵聘」專區](#)登載線上履歷。
- (二) 資料審查(如為寄電子檔，請將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 1. 履歷表(含相關工作證明)及自傳
 -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並請一併檢附驗證文件)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領域證照
 - 4. 其他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例：英語、電腦相關)
 - 5. [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 (三) 面試(資格審查通過後，以信件通知參加面試(優先)，電話為輔)。

七、 報名方式(2 擇 1)及時間：

-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二) 如為寄電子檔，請將應徵資料寄送至長榮大學人事室李小姐信箱 fangyu0729@mail.cjcu.edu.tw(信件主旨註明：【應徵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姓名】)。

(三) 如為寄書面履歷，請以掛號方式寄至「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左上角註明應徵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應徵者姓名)，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

八、 待遇及福利：

(一) 錄取人員待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助理管理師)試用期三個月薪資35,000元支給，試用合格後薪資以37,010元支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助理工程師)試用期三個月薪資35,000元支給，試用合格後薪資以38,595元支給。

(二) 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

九、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